上海市药学门诊接诊药师岗位（第一期）培训
报名通知

为提升药学门诊接诊药师的素质和基本技能要求，规范药学门诊接诊工作的流程、技巧， 提高药学门诊质量的标准化和同质性，上海市医院协会临床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和上海市临床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将于 2019 年 10 月-11 月共同举办上海市药学门诊接诊药师岗位培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培训时间：** 10 月 19 日（周六）、26 日（周六）；11 月 2 日（周六）、9 日（周六）09:00-16:00（19 日 8:30 开始签到）
2. **举办地点：**静安区北京西路 1477 号 401 教室（2/7 号线静安寺站 3/6 号出口，沿常德路向北步行约 5 分钟，至北京西路右转）
3. **招生对象：**本市二三级医院从事药学门诊的药学人员，拟招生 50 人报满截止；
4. **授课内容：**本次培训班将邀请临床、药学和法律专家进行授课。

10 月 19 日（周六）	09:00-09:30	开班仪式
	09:30-10:50	药学门诊接诊要求与服务规范
	10:50-12:10	门诊接诊的常规和注意事项
	13:15-14:35	门诊处置的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14:40-16:00	台湾地区药学门诊的开展与培训
10 月 26 日（周六）	09:00-10:20	药物治疗管理概述及实施（理论+互动）
	10:30-11:50	药物相关问题的分类与评价（理论+互动）
	13:15-14:35	患者的心理学特点与沟通技巧
	14:40-16:00	医患沟通中的危机处理
11 月 2 日（周六）	09:00-10:20	医患沟通的基本原则
	10:30-11:50	医患沟通的技巧及应用
	13:15-14:35	医患沟通的技巧演示（互动）
	14:40-16:00	与核心沟通技巧相关的特殊问题（互动讨论）
11 月 9 日（周六）	09:00-10:20	药学门诊中的人文关怀
	10:30-11:50	临床药师药师在门诊诊疗中的模式探讨
	13:15-14:35	妊娠哺乳期用药咨询门诊经验分享
	14:40-16:00	考核（笔试）

5. 报名交费：

（1）报名方式：请于 10 月 12 日（周六）前扫描二维码报名，额满截止；

（2）培训费用：本次培训免费，交通用餐请自理。

6. 考核证书 ：

（1）考核通过者发放由上海市临床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及上海市医院协会盖章的培训合格证书。

（2）培训课程结束发放医学继续教育 II 类学分 8 分。

7. 联系人：上海市医院协会办公室 陈晔，电话： 54031886；

传真： 54032880，邮箱：sh.yyxh@163.com；

长海医院药学部 丁楠，电话：31162331

上海市医院协会临床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代章）

2019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市药学门诊接诊药师岗位（第一期）培训报名回执

单位（全称）：_____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合格证书使用）	邮箱